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093	80,443	10.75
营业利润	15,703	14,419	8.90
利润总额	16,715	15,216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4	12,089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0.97	1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7	26.31	-8.13
总资产	99,593	81,393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480	51,280	21.84
股本	12,480	12,4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11	4,111	21.90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本报告期初数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军工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政策支持影响以及新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代理业务抓住智能手机不断增长的市场机会,加大对小米通讯等客户的销售服务力度,使得公司代理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9,093万元,与上年同期上涨10.75%;实现利润总额16,715万元,与上年同期上涨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14万元,与上年同期上涨13.44%。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蔡明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陈文辉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并公告(详见公告2015-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对相关决议补充披露如下:

- 一、《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补充说明》
朱朝阳先生在2014年度累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357,968,374.13元,未超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已主动回避表决,由于2014年公司担保事项的履行未发生变动,故不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柳州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公司决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 三、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一)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税前)	年薪(税前)
1	蔡明通	总经理	30万元	30万元
2	曾洪林	董事	26万元	26万元
3	梁建强	副经理	28万元	28万元
4	黄美娟	董事	21万元	21万元
5	李本佳	董事	—	—
6	王波	独立董事	6万元	6万元
7	田毅	独立董事	6万元	6万元
8	曹 刚	独立董事	6万元	6万元
9	王 勤	独立董事	6万元	6万元
10	肖建强	独立董事	25万元	25万元
11	梁 强	董事	10万元	10万元
12	李 华	职工监事	16万元	16万元
13	申卓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万元	25万元
14	苏尚勇	财务总监	25万元	25万元
15	陆 磊	质量总监	20万元	20万元
16	阮志强	副总经理	30万元	30万元
17	唐翠琴	副总经理	26万元	26万元

- 注:朱鹭往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C、其他规定:
1.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2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公告已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浦银安盛夏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一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此,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1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切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有更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收益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高风险、中高/中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有更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收益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高风险、中高/中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有更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收益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高风险、中高/中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债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中期票据	—	—
8	可转债	19,799,260.50	11.43
9	合计	19,799,260.50	11.4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开转债	68,250	10,687,267.50	6.17
2	110023	民生转债	65,900	9,111,993.00	5.2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投资衍生品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投资衍生品。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重仓券,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重仓券,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应收利息	126,466,358.28	71.26
2	应收股利	126,466,358.28	71.26
3	其他应收款	19,799,260.50	11.16
4	预付账款	—	—
5	其他流动资产	19,799,260.50	11.16
6	长期股权投资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8	固定资产	—	—
9	无形资产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	其他资产	—	—
12	合计	177,480,597.81	100.00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权投资投资组合

A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采矿业	—	—
3	制造业	45,969,819.34	26.54
4	建筑业	5,970,292.00	3.43
5	金融业	5,536,845.69	3.20
6	房地产业	16,533,866.96	9.35
7	公用事业	3,938,480.00	2.27
8	信息技术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4,973,822.00	2.0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689,609	18,987,871.11	10.51
2	002563	奋达股份	264,418	12,183,398.50	7.03
3	600999	招商证券	399,420	8,320,426.40	4.80
4	600657	信达地产	864,717	7,056,090.72	4.07
5	000928	中国国旅	481,100	6,581,448.00	3.80
6	600827	江苏舜天	531,802	6,498,620.44	3.75
7	600576	万好万家	395,828	6,484,169.52	3.74
8	600780	通程控股	885,800	5,979,290.00	3.45
9	002862	蓝黛股份	448,600	5,863,600.00	3.39
10	600138	中钢国际	347,471	5,719,372.66	3.30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06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债券代码:12214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75%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75%
●起息日:2015年4月23日
- 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1鹿港债”的未被偿付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7.75%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中文含义如下:

发行人/江苏鹿港科技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主承销商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承销商
本期债券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
本次付息	江苏鹿港科技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照面值偿付本公司
本次调整前票面利率	江苏鹿港科技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照面值偿付本公司
付息日	江苏鹿港科技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照面值偿付本公司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	7.75%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	7.75%
起息日	2015年4月23日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票面利率	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可转债	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可转债认购	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3. 债券代码:122142。
4.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鼎控股、证券代码:000971)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参加培训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6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耀中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达的《对谢保军、魏耀中、张云红、李明实施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证监河南字[2015]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对河南铂思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200万元,进入预付账款前五名,未在财务报告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对此负有重要责任。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耀中、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在收到本决定后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明报送河南证监局。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耀中、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表示,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在规定期限内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培训,按要求将培训证明报送河南证监局,同时,上述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域汽车”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域汽车(代码:60074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神州高铁”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神州高铁(代码:0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债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中期票据	—	—
8	可转债	19,799,260.50	11.43
9	合计	19,799,260.50	11.4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开转债	68,250	10,687,267.50	6.17
2	110023	民生转债	65,900	9,111,993.00	5.2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投资衍生品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投资衍生品。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重仓券,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重仓券,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存出保证金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利息	129,984.02	0.28
4	应收股利	5,230,999.77	11.63
5	其他应收款	86,041.57	0.19
6	预付款项	1,976.28	—
7	其他流动资产	—	—
8	其他	—	—
9	合计	5,449,001.64	12.1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开转债	10,687,267.50	6.17
2	110023	民生转债	9,111,993.00	5.2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投资衍生品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投资衍生品。

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重仓券,无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重仓券,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存出保证金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利息	129,984.02	0.28
4	应收股利	5,230,999.77	11.63
5	其他应收款	86,041.57	0.19
6	预付款项	1,976.28	—
7	其他流动资产	—	—
8	其他	—	—
9	合计	5,449,001.64	12.1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